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內幕消息**  
**涉及可能收購資產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涉及(其中包括)獨家性、保密、費用及開支以及諒解備忘錄的管制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而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意賣方為一間中國實體(本公司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於該實體擁有約26.5%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意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及  
(b) 有意賣方(作為有意賣方)
- 擬收購目標資產：在達成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有意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入有意賣方擁有的目標資產。
- 目標資產的主要資料如下：
- 宗地編號：H404-0085
- 土地面積：6,229.44平方米
- 土地位置：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
-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二零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土地用途：商業
- 代價：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有意賣方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時確定。
- 代價擬以現金及／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
- 先決條件：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但不限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資產法律地位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各自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倘必須)股東批准、政府或監管部門、團體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例如銀行)的有關批准；

- (iii) 本公司自有意賣方接獲有意賣方就其於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目標資產中的全部實益權益的直接擁有權而發出的確鑿憑證；
- (iv) 接獲本公司所委任中國律師就(但不限於)目標資產的法律地位、訴訟(如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盡職審查報告；及
- (v) 有意賣方在正式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當日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獨家性** : 有意賣方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 盡職審查**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及於本公司(及其顧問)提出要求時,有意賣方須給予本公司(及其顧問)合理機會存取目標資產的文件。
- 正式協議** :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須繼續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
- 約束力** : 除涉及獨家性、保密、費用及開支以及諒解備忘錄的管制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以加強其核心業務及分散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具有商業潛力,可多元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前景。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而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有意賣方」	指	一間中國實體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有意賣方的目標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有意賣方擁有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本公告所述的固定資產(包括其將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全部法定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